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1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large, flowing, multi-colored swirls in shades of purple, orange, green, and blue. Various icon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se swirls, including a music note, a shopping cart, a mobile phone, a pair of sunglasses, a television, and a book.

移動

改變生活

目錄

01 董事長報告書

06 中期財務報告

06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08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7 獨立審閱報告

28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30 其他資料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總體平穩增長，信息通信業快速發展，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正面推動。同時，我們也面臨著移動通信普及率不斷提高，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新技術新業務對傳統通信業務的影響和替代效應日益顯現等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全面實施戰略轉型，加快推進四網協同、全業務運營、移動互聯網發展，積極推動改革創新，總體業績保持穩定增長，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財務業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收入實現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2,66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6%。數據業務增勢良好，收入達到人民幣7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7.3%，佔營運收入比重上升至28.5%；其中，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9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1.6%；數據業務收入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盈

董事長報告書

利能力繼續保持同業領先水平，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2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股東應佔利潤率為23.3%；EBITDA達到人民幣1,231億元，比上年同期微降0.9%，EBITDA率為46.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4%。本集團一貫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和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為抵禦風險、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保持業務發展

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堅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及「質量是通信企業生命綫」的理念，著力提升質量，改進服務，推動創新，保持了業務平穩發展。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淨增客戶3,351萬戶，客戶規模達到6.83億戶，客戶規模不斷擴大，中高端客戶保持穩定。語音業務繼續增長，客戶總通話分鐘數達到2.06萬億分鐘，比上年同期增長9.2%。數據業務快速增長，其中，無線上網業務增長迅猛，佔營運收入比重達到11.0%，成為收入增長的重要來源；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4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2%，其中手機閱讀、手機視頻、手機郵箱、手機遊戲等業務收入快速增長。3G運營進展良好，客戶發展加快，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3G客戶淨增1,587萬戶，總數超過6,700萬戶。

實施戰略轉型

我們繼續深化2G/3G(TD-SCDMA)/WLAN/TD-LTE四網協同發展，努力實現網絡整體效益最大化，打造覆蓋廣、覆蓋深、質量高、速率高的世界一流無線網絡。通過持續優化，確保2G網絡質量領先。打造精品3G網絡，集中資源加強了大中城市的連續覆蓋和熱點區域的有效覆蓋，3G網絡承載的話務量同比增長1.9倍，承載的手機數據流量同比增長近2.4倍，網絡利用率顯著提高。加強WLAN精細化管理，網絡效益不斷提高，網絡能力保持領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WLAN無線接入點達到283萬個，成為承載數據流量的重要手段。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配合母公司，在圓滿完成TD-LTE規模試驗的基礎上，啟動擴大規模建設；在杭州啟動TD-LTE特色業務，客戶體驗良好；實現了杭州TD-LTE和香港LTE FDD網絡之間的雙向漫遊。政府部門對TD-LTE規模試驗情況給予高度評價，並明確表示大力支持、加快發展。TD-LTE國際化進程日益加快，目前，「全球TD-LTE發展倡議」已有48家運營商和30家製造商加入，全球已有10個商用網絡正式推出，產業規模不斷擴大。

我們有效推進全業務發展，加快城域網建設，打造高水平的承載網，有重點、有效益地發展寬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集團專綫已累計超過63.5萬條；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信息化業務收入超過百億

元。國際網絡資源快速成長，國際業務能力不斷加強。同時，大力發展IDC、公共互聯網和網頁緩存業務。我們堅持效益優先，突出差異化，針對性地發展業務，全業務後發優勢加快形成。

我們堅持「構築智能管道，搭建開放平台，打造特色業務，展現友好界面」的移動互聯網發展策略，努力建立移動互聯網產業的主導地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重點業務的規模持續擴大，移動應用商場累計註冊客戶超過2億戶，累計應用下載量超過8億次。飛信活躍客戶超過9,000萬戶。移動支付領域也取得良好進展，分別與中國銀聯、浦發銀行展開深度合作。聯合多家互聯網企業發佈了多款產品，在產業鏈中的優勢逐步凸顯。全國321個城市的「無線城市」門戶上綫推廣，使用客戶初具規模。物聯網應用領域和規模持續擴大，業務增長迅猛，M2M終端數較去年底大幅提高，物聯網發展空間廣闊。

推動改革創新

面對日新月異的外部形勢，我們主動適應產業環境和業務結構的變化，不斷進行改革創新。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標世界一流企業，我們明確了整體改革目標、方向和推進計劃。組建了專業公司，繼續推進和落實專業化運營。國際公司已快速形成全球網絡能力，發揮規模及專業運營優勢，推出具有高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國際業務保持穩步增長。終端公司對廠商引導能力不斷增強，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渠道拓展能力逐步強化，終端規模銷售業績良好，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通過終端公司銷售TD手機超過1,400萬部，其中智能手機佔比近70%。同時，積極探索建設集中化、標準化的共享基礎設施，大力推進雲計算技術應用，集中化的數據中心、呼叫中心建設初見成效。我們努力構建與戰略轉型相匹配的，適合移動互聯網時代的組織體系、激勵機制、管理模式和人才體系，不斷激發組織活力。

加強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取一套完整的架構和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熱點、難點問題，進一步強化對重點業務領域的審計監督力度，特別是在物資採購、合作業務、信息安全、決策權限等方面加強了審計監督，構建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保障公司規範、安全、高效運營。

董事長報告書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在保障責任通信、管理環境影響、投身社會公益等各方面作出切實貢獻。二零一二年，我們在北京、河北等地特大暴雨，廣東、廣西等地颱風等自然災害發生時，出動應急保障車輛1.4萬輛次，應急保障人員4.2萬人次，第一時間提供應急通信服務，全力保障通信，助力搶險救災。我們致力節能減排，深入推行「綠色行動計劃」，推廣成熟技術，創新節能應用，實現低能耗可持續發展，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單位業務量耗電比上年同期下降12%。我們繼續助力公益，依托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持續開展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培訓、建設愛心圖書館和多媒體教室、中國移動愛「心」行動等各項公益活動，致力幫助弱勢群體。

董事辭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王建宙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辛凡非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職務。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就王先生和辛女士對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得到各界的認同和讚譽。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由上年的第十六位躍居第八位；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由上年的三十四位上升到三十一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七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 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位，位居中國品牌之首。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的企業債信評級，分別為Aa3/前景正面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續穩定的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二年全年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633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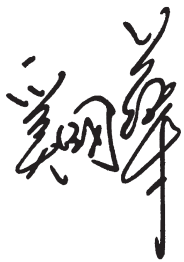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繼續保持，信息通信業處於重要戰略轉型期。信息通信技術朝寬帶化、移動化、融合化方向加速發展，智能終端日益普及，全社會信息通信需求保持增長，信息通信服務市場蘊藏著巨大發展潛力，將為公司帶來新的價值來源。國家鼓勵自主創新，政府全力支持的TD-LTE作為更高性能、更低成本、更高頻譜利用效率的新一代無線寬帶技術，產業鏈不斷成熟，國際商用正式啓動，將為公司發展增添新動力。

同時，傳統電信行業和移動互聯網領域兩個層面的競爭也在不斷發生變化。移動通信普及率不斷提高，傳統移動通信市場增長空間日益縮小，對客戶價值的爭奪將更為激烈。移動互聯網的迅猛發展，既為企業發展帶來新機遇，也使我們面臨業務替代和價值轉移的新挑戰。

面對機遇與挑戰，我們將全面發揮網絡與客戶規模、品牌價值、運營能力、管理經驗和人才隊伍等方面的優勢，加速推進戰略轉型和改革創新。我們將繼續深化四網協同發展，推動語音運營向「語音＋流量＋應用」運營轉型，用合理的網絡成本實現業務承載；鍛造自身能力，推動專業化運營，積極落實移動互聯網戰略，努力建立移動互聯網產業的主導地位；堅持無線寬帶、移動為主，加快形成全業務發展的後發優勢。推進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不斷激發內在活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謹慎的原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通信市場。

我們將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語音業務		177,128	173,231
數據業務		75,985	64,783
其他		13,417	12,066
		266,530	250,080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4,208	2,295
網間互聯支出		12,298	11,379
折舊		49,652	48,361
人工成本		15,134	13,107
銷售費用		50,765	45,976
其他營運支出		62,180	53,976
		194,237	175,094
營運利潤		72,293	74,986
其他收入淨額		1,073	778
營業外收入淨額		244	222
利息收入		5,916	3,563
融資成本		(221)	(3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67	2,016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	(2)
除稅前利潤	5	82,173	81,224
稅項	6	(19,933)	(19,854)
本期間利潤		62,240	61,370
本期間其他收益：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1	(1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89	(499)
本期間總收益		62,560	60,752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62,202	61,283
非控制性權益		38	87
本期間利潤		62,240	61,370
股東應佔總收益：			
本公司股東		62,522	60,665
非控制性權益		38	87
本期間總收益		62,560	60,752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人民幣3.10元	人民幣3.05元
每股盈利 – 攤薄	8(b)	人民幣3.06元	人民幣3.02元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¹		123,051	124,152

第12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7內。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之本期間利潤。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9,089	408,165
在建工程	9	71,866	56,23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3,441	12,798
商譽		36,894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968	818
聯營公司權益		45,830	43,794
合營公司權益		8	7
遞延稅項資產		14,699	10,91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0	2,210	122
其他金融資產		127	127
		585,132	569,873
流動資產			
存貨		6,426	7,944
應收賬款	11	11,173	9,165
其他應收款	12	11,102	19,48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14,342	12,8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89	170
預付稅款		-	9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0	33	32
銀行存款		297,207	246,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6,405	86,259
		436,777	382,6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19,989	116,266
應付票據		859	1,616
遞延收入		69,962	51,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471	92,3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48	2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33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9,256	10,861
		307,686	273,244
淨流動資產		129,091	109,4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714,223	679,314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223	679,314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6	(28,618)	(28,617)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282)	(261)
遞延稅項負債		(19)	(17)
		(28,919)	(28,895)
資產淨值		685,304	650,4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42	2,140
儲備		681,369	646,92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83,511	649,064
非控制性權益		1,793	1,355
總權益		685,304	650,419

第12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39	386,476	(291,980)	72	(1,174)	154,178	326,446	576,157	1,246	577,40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利潤	-	-	-	-	-	-	61,283	61,283	87	61,370
其他綜合收益	-	-	(499)	-	(119)	-	-	(618)	-	(618)
本期間總收益	-	-	(499)	-	(119)	-	61,283	60,665	87	60,752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附註7(b))	-	-	-	-	-	-	(26,718)	(26,718)	-	(26,71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	60	(11)	-	-	-	-	49	-	4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	-	8	-	8
於2011年6月30日	2,139	386,536	(292,490)	72	(1,293)	154,186	361,011	610,161	1,333	611,494
於2012年1月1日	2,140	386,629	(292,227)	72	(1,483)	179,236	374,697	649,064	1,355	650,41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利潤	-	-	-	-	-	-	62,202	62,202	38	62,240
其他綜合收益	-	-	289	-	31	-	-	320	-	320
本期間總收益	-	-	289	-	31	-	62,202	62,522	38	62,560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附註7(b))	-	-	-	-	-	-	(28,583)	(28,583)	-	(28,58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17)	2	510	(13)	-	-	-	-	499	-	49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	-	-	9	-	9	-	9
新子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	-	-	-	-	-	-	-	-	400	400
於2012年6月30日	2,142	387,139	(291,951)	72	(1,452)	179,245	408,316	683,511	1,793	685,304

第12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8,810	126,17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0,899)	(68,921)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7,791)	(32,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120	25,1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59	87,54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9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05	112,558

第12頁至第2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得許可發出。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27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這些法定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因這些準則變化而於其後頒佈了多項類似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而且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一致。上述修訂均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被提早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可能會受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日後公佈的新增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時明確地確定。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就本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4 營運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移動電信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在重新審閱收入的各組成部分的表述的基礎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的列示進行了重新分類。新的列示方法將營運收入分為語音業務收入、數據業務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語音業務收入包括語音通話業務收入(包括通話費及月租費)和在以往年份披露中劃分為增值業務收入的語音增值業務收入。數據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和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其他營運收入主要是指網間互聯收入。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營運收入(續)

此列示方法修改沒有對以往任何期間披露的利潤或虧損、總收入和總費用或淨資產構成影響。中期財務報告的比較數據已進行重分類以與本期的列示保持一致。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呆賬減值虧損	2,466	1,9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2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4,404	3,838
– 電路租費	4,208	2,295
– 其他	1,540	1,380
退休計劃供款	1,641	1,356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28	64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23,590	22,606
	23,718	22,6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3,785)	(2,816)
	19,933	19,854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評稅利潤以16.5%計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應評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至25%)。

(iii)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變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33元 (折合約人民幣1.331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80元 (折合約人民幣1.314元))	26,758	26,370

一般中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 = 人民幣0.81522元(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項內。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 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47元(折合約人民幣1.416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597元(折合約人民幣1.359元))	28,583	26,718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2,20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283,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81,929,283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66,270,777股)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2,20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283,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334,901,90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11,324,178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1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081,929,283	20,066,270,777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發行被視為無代價股份的影響	252,972,623	245,053,401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334,901,906	20,311,324,178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57,82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509,000,000元)。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1,000,000元)。

1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註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非流動	總計	流動資產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	1,965	1,965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33	245	278	32	122	154
		33	2,210	2,243	32	122	1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續)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財務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中國移動」)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共同投資設立，中國移動和北京移動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和92%的股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正式運營。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由銀行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原「香港電訊管理局」)出具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其在申請牌照時的網絡覆蓋預期績效，該保證金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七年到期。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7,107	5,979
31天至60天	1,642	1,447
61天至90天	993	732
90天以上	1,431	1,007
	11,173	9,165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正常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租賃押金及委託貸款。除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外，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委託貸款指的是通過銀行對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發放的貸款。這些貸款初始以6.56%的年利率計息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調而調升，且此貸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

1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10,919	23,618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85,486	62,641
	96,405	86,259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00,175	95,744
2個月至3個月	3,772	6,984
4個月至6個月	6,847	5,237
7個月至9個月	4,380	3,736
10個月至12個月	4,815	4,565
	119,989	116,266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帶息借款

	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i)	4,985	4,984
應付遞延對價	(ii)	23,633	23,633
		28,618	28,617

以上所有帶息借款均無抵押，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擔保債券(「十五年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其面值的發行價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發行。該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4.5%。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兌付。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對價結餘分別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結餘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這些價款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

應付遞延對價結餘為無抵押，以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1.123%至1.238%)。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優先於這些款項支付。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0,072,065,571	2,007	2,14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712,974	3	2
於2012年6月30日	20,098,778,545	2,010	2,142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條款	認股權 合約期限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				
- 2002年7月3日	-	7,000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0月28日	590,175	590,175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3,135,500	3,135,5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				
- 2002年7月3日	276,770	25,361,299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0月28日	116,614,565	117,896,235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2月21日	475,000	475,0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268,558,164	268,897,939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認股權數合計	389,650,174	416,363,148		

* 於本期間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王健宙先生和魯向東先生涉及總數2,379,000股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王健宙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及魯向東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本(續)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亦無任何失效的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董事和僱員已分別行使7,000股和26,705,974股普通股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2年7月3日	港幣22.85元	港幣82.99元	港幣573,341,438元	25,091,529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83.48元	港幣29,157,993元	1,281,670
2005年11月8日	港幣34.87元	港幣83.35元	港幣11,847,954元	339,775
				26,712,974

18 關連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862	480
通信服務費用	(i)	503	372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i)	322	335
利息支出	(iii)	107	110
網間結算收入	(iv)	123	146
網間結算支出	(iv)	238	224
網絡資產租賃收入	(iv)	28	21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iv)	929	63
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v)	1,011	428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收入	(vi)	141	50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費用	(vi)	757	288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註：

- (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鐵塔的安裝和維護服務而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款項。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提供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iv)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網間結算及網絡資產租賃款項。
- (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已付/應付的網絡租賃費。
- (v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為彼此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以及基礎及增值電信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或費用。

(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應付款項及與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874	654
其他應收款	7	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	5
應付款項	2,159	1,7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2	2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下存放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的銀行存款、已收/應收浦發銀行的利息收入及移動通信服務費收入。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1,209	17,320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359	40
移動通信服務費收入	(ii)	23	17

註：

(i) 利息收入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i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應收向浦發銀行提供通信服務的收入。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及聯營公司發生交易外(見附註18(a)及附註18(c))，本集團與國家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 銀行存款
- 提供委託貸款(附註12)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通過商業協商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5,419	4,77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730	34,089
	31,149	38,861
電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7,200	17,75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5,409	85,108
	82,609	102,862
承擔總額		
- 已授權及已訂約	22,619	22,52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1,139	119,197
	113,758	141,7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列示)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				
1年內	6,112	2,168	586	8,866
1年後但5年內	13,052	3,005	437	16,494
5年後	4,085	809	47	4,941
	23,249	5,982	1,070	30,301
於2011年12月31日：				
1年內	6,090	1,718	838	8,646
1年後但5年內	12,993	2,368	560	15,921
5年後	4,050	574	92	4,716
	23,133	4,660	1,490	29,283

20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a)。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測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09-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22 比較數據

為與本期間的披露保持一致，某些比較數據進行了調整。

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26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視乎該公司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因此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1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統籌考慮業務發展、網絡演進和資源儲備需求，科學安排近期和中長期投資，有效支撐公司語音、流量、移動互聯網等業務發展。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88億元，佔營運收入比重為22.1%。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移動通信網、傳輸網、業務網、支撐網及機樓等方面的建設，並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集團著力加強與母公司的投資協同，深化四網協調發展，在保持2G網絡領先優勢的同時，發揮TD-SCDMA網絡承前啓後的作用，有效發展WLAN，積極推進TD-LTE擴大規模試驗。本集團堅持理性投資，推進集中化建設，認真考慮資本開支投入的成本效益，促進低成本高效運營，確保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2 營運支出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普及率不斷上升和市場競爭愈發激烈等多方面挑戰，本集團在堅持「前瞻規劃、有效配置、理性投入、精細管理」的成本資源分配原則下，繼續適度加大對銷售推廣、客戶維繫、網絡優化、支撐系統等方面的投入以支撐公司業務穩定發展，堅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開展理性競爭，不斷鞏固在網絡、業務和服務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營運支出為人民幣1,94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9%，營運支出佔收入比為72.9%。本集團繼續推進管理的集中化、標準化、信息化和專業化，不斷強化精細管理，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管理效率，以實現成本的最佳收益。

3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穩定良好的業務及收入增長、精細的成本管控、高效的資本開支管理以及規模效益的進一步發揮使得本集團繼續獲得強勁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由現金流（扣除資本開支投入後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700億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人民幣3,959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9.1%，美元資金佔0.2%，港幣資金佔0.7%。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續)

3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4.1%，長、短期借款合計為人民幣295億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總借款中，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佔20.0%，美元借款(主要為收購八省、十省的遞延對價的結餘)佔80.0%。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80.2%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際的平均借款利息率約為1.54%。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和保值增值能力，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的債務結構和水平，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4 人工成本

本集團不斷強化高效的人才管理和激勵機制，堅持以人為本，以機制創新為突破，通過前瞻規劃，優化組織機構，建設人才隊伍，提升管理效率和組織能力，鞏固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為支撐業務良好發展，本集團進一步充實各方面人才力量，員工數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僱用員工18.1萬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151億元，佔總營運收入比重為5.7%。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根據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以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個人權益
羅嘉瑞	400,000股
黃鋼城	400,000股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下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終結，其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賦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的僱員根據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 行使認股權而 購入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躍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薛濤海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沙躍家	7,000	-	2002年7月3日	-	7,000	22.85
	82,575	82,575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劉愛力	82,600	82,6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141,500	141,5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徐龍	117,000	117,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254,000	254,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鄭慕智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僱員(註(a))						
	25,361,299	276,770	2002年7月3日	-	25,084,529	22.85
	117,896,235	116,614,565	2004年10月28日	-	1,281,670	22.75
	475,000	475,000	2004年12月21日	-	-	26.75
	268,897,939	268,558,164	2005年11月8日	-	339,775	34.87
	389,650,174 (註(b))					

註：

(a) 於本期間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王建宙先生和魯向東先生涉及總數2,379,000股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王建宙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及魯向東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

(b)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間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4%。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c)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6月29日	22.85	82.08	573,341,438	25,091,529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6月29日	22.75	82.62	29,157,993	1,281,670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6月29日	34.87	82.43	11,847,954	339,775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Aspire 的認股權計劃(「Aspire 計劃」)。Aspire 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Aspire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失效，其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Aspire 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 Aspire 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Aspire 的僱員根據 Aspire 計劃，個人持有下述認購 Aspire 股份的認股權。

	於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於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Aspire 僱員*	3,460,000	3,42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40,000	0.298
	160,000	16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2)	-	0.298
	1,280,000	1,28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2)	-	0.298
	775,000	775,000	2004年3月18日	(註2)	-	0.298
	45,000	4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2)	-	0.298
		5,680,000 (註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spire 並沒有根據 Aspire 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註1：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0.6%。

註2：(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及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Aspire 的董事並無根據 Aspire 計劃個人持有任何認購 Aspire 股份的認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 Aspire 計劃並無賦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共有涉及40,000股 Aspire 股份的認股權失效。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中國移動香港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以激勵中國移動香港當時的僱員。

自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中國移動香港沒有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認股權，而日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按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的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均為70,000股。所有於期初未行使的認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賦予中國移動香港的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即中國移動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時之招股價。未行使認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行使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亦沒有被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認股權由七位人士持有，其中六位已從中國移動香港離職。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4.08%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4.08%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4.08%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簡介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介變更詳列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王建宙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奚國華先生的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辛凡非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在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經修訂)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633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其他資料(續)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其他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 (852) 3121 8888

傳真: (852) 3121 8809

網址: www.chinamobileltd.com

